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编号：临 2015—046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报告全文详见 2015 年 8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sse.com.cn]

监事会在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且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认真讨论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；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一致同意该委托理财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sse.com.cn]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

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15 日